

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名称：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协会，英文名称 SHANX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SXITIA。

第二条 本社团是由山西省内从事通信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增值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协会在会员、产业、政府、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服务会员、服务产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改造相结合，推进全省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

第四条 本社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社团依法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山西省工信厅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本社团的办公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兴街57号1幢2层商业办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社团的业务范围：

（一）调查研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产业调查、起草产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人才岗位规范及考核标准。

（二）维护权益。加强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管理，反对垄断，创造公平竞争和协同发展的环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的纠纷。

（三）课题研究。围绕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组织承担有关的软课题及其它综合性研究工作。

（四）交流合作。组织省内外和国际性的信息技术项目、产品、技术、人才和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支持横向联合，鼓励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出口。

（五）提出建议。组织讨论信息技术业界共同关心的问题或其它重大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反映信息技术产业的要求和意见。

(六) 业务培训。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信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特长作用，提高信息技术队伍的整体水平。

(七) 接受委托。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项。

(八) 咨询服务。通过多种方式为会员业务的发展与提高，提供技术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

(九) 品牌发展。协助企业会员提高设计、开发和销售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积极推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以及信息技术过程的改进，塑造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社团的会员种类：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社团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社团的意愿；

(三) 在本社团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协会秘书处初审通过，由协会秘书长推荐向理事会提交入会申请，由理事会决议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三) 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 (二) 维护本社团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社团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社团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和批准协会年度财务预决算；
- (十) 对于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会员、理事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处分决定；
- (十一) 审议和批准协会工作计划；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如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三)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采用聘任制；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社团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理事会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本社团法定代表人不担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原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人变更登记的，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社团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处理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负责本协会有关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为 3 人（监事长 1 人，监事 2 人）。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协会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确认参会人员资格，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二）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社团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四）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社团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五）检查本社团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六）监事（会）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事长职责：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 监督、检查监事（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监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社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社团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社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社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社团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社团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社团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社团经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会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